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 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9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7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47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141 人
2022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3.27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74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3.89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	客户家数	488 家	

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2022 年度上市公司 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6.1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大华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大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审计，大华认为，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华出具了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三、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的资质进行了严格的审核。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是有资格向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的发行人提供使用内地审计准则的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工作需求。因此同意续聘大华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2024 年 1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在公司会议室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 2024 年 3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与大华主要项目组成员在公司会议室开展了有关公司 2023 年审计工作的会议沟通。大华项目组人员与审计委员会

就审计基本情况、审计后的基本数据、主要调整事项、审计中关注的关键审计事项以及执行的主要程序、针对财务报表的总体审计结论以及其他需沟通事项进行了沟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大华项目组的判断，未发现存在项目组审计过程中没有发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四)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了经大华审计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以上报告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7日